

建國科技大學國際合作及交流處設置辦法

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初訂通過

民國 112 年 03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5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高等教育國際化目標，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實質合作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建國科技大學國際合作及交流處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國際合作及交流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國際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（或兼任）之，綜理本處業務。

第三條 本處分設國際暨兩岸事務組、國際專修部及國際暨兩岸事務組置組長一人，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，並置職員若干人。

第四條 本處各組之主要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國際暨兩岸事務組：綜理本校國際生入學申請諮詢、締結校級合作協議、交流訪問、僑港澳生、海青班、陸生招生及輔導、大陸短期師生研修、大陸地區學校締約及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等業務。
- 二、國際專修部：綜理境外生專班業務、外國學生在學輔導、學生出國研修、交換生及雙聯學制等業務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均依據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